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 的通知,获悉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 为补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傅利泉	是	12,360, 000	1.21%	0.41%	高管限 售股份	否	2020/9/2	2021/9/2 7	招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融资
合计	-	12,360, 000	1.21%	0.41%	-	-	-	-	-	-
	甲股份不存 解除质押基		大资产国	组等业	绩补偿	义务。				

载至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44,852,000 21,100,000 32,347,110 64.48 875,400

4. 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34799 -- 、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2,75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

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9,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203 4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 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 综字20200911第021号),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捷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而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止。

三、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二、新工巧全資十公司出售級重点連則担保計數量 概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对全資子公司的交际担保余额为703163.3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 计净资产的44.9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 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居董事会第三十六 的社人平设不成以市限公司(以下调查、公司) 71200年7月8日日开印第八届重事宏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轮股子公司提供住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报定公司等的经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8,1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1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6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 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 78。上还并现已经不用2020年第二人间时103次代入安年以通过。黎梯代往中2021年10月 了 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64)。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编号:571XY20200291410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0002783号)项下所负担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借务承担连带保证

7.2012年3月28日主公24年2月28日上。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0KB20A1DH38),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 sycdbtby20200900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

4、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综 字20200911第021号),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 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9月27

口至2021年9月20日止。 5、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sycdbtby202009002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 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6月30

日止。 三、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二、系FF对经成于公司组织按照及随期担任保护效益 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5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的13.78%。全部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 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提示公告

(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1、为保护投资人利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消网点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内份额 (二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511820)申购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场外份额(002318)的申购、转换转 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2020年10月0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相关业务,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

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10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起诉戴明西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3月30日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 ·2020年4月9日收到完成资产保全的通知。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披露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m)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戴明西 案外人: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二)判决情况

1、原告与被告及案外人前后签订的两份《增资协议》及一份《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应认定合法有 1.原占与被占过条介人即占金儿时例切、电页的以》。《一句》,电页的比如介土的以》。处人占合体制 原告在两份(增资协议)》卷订后,持按协议的内容履行其出资的义务,并取得持有二进科技60%的 本案被告在两份《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三进科技于2019年度在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如三进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当年净利润 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被告应对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对原告进 行业绩补偿。补偿原则,年度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原告持怕公司 股权比例。同时被告确认并同意,其放弃且不得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不再受原股 转控制或类似理由作为其无法完成本协议所创定之业域承诺的污损、依据三进并找出具的2019年度财 务报表与三进科技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正常年度审计所作出的天职业字(2020)11348号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来看,两份材料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实三进科技2019年度 70亿二元2时代交替除公司申1176万;2017台来看,例如约科之门眼影特旦印止,此实二址行汉2013年度 近联税后净新捐。92、715、48772元,却除非经常性损益。685,081.83万元后约净荆润为-92、030,405.89 6.故原告根据合同的约定主张被告支付其三进科技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91,218,243.53元及自起诉之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的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2、被告称原告在三进科技履行经营期间,剥夺了被告戴明西的经营权的问题,本院认为,从被告提 块的三进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者,被告藏明百组任三进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一直至2020年6月13日 此,而原告所主张被告支付的系三进科技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且被告也曾做出不得以"本次增资完成 后公司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不再受顾股东控制或类似理由作为其无法完成本协议所约定之业绩承诺的 亢辩"的承诺,即被告在协议签订之时也应当对协议内容有过充分的评估,在此其仍签订涉案协议,现其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

又以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失去掌控作为抗辩协议无法完成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故被告的 这一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被告称原告未按约支付流动资金,致使三进科技2019年度的净利润不能实现,原告存在违约,故 不能支持原告主张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被告不能提供原告除按《增资协议》约定的出资义条外,还需

个限文学研究日主加河加州主册,不称形分,或一个限选股际日标以《增力的发》等是191100人为7户,是需要提准额外的流动资金的依据,且上述的《增密协协义》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均没有约定原告需提供额外的流动资金。故被告这一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4、原告在本院审理过程中,申请撤回对原、被告因股权转让协议所确认的15%股权所对应2019年度

业绩补偿款,系原告自愿减少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型级科院款,苏原古自愿晚少年公课水、本院丁以在时。 5.属告主张被告支付取原告申请对被告财产进行保全所支付给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保的保费68,413.68元,因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均未对此进行约定,故本院对原告的

综上,原告请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不合理部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列《条第四十四级、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戴明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三进村技有限公司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市91、218、243.53元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3月30日 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保全的货币资金较少,涉及较多股权资产,具体资产价值无法确确定,且具体何时执行器地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标 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 党发(201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涉及修订的条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R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 1.以下间外、证券还》、、中华人民兴和国际监督的设定在了、"中国专厂"是中国"以上间外"的意识对。 功,《上海证券发展所是账上市规则》(以下商家、上市规则)为 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交际对点,却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 只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

版。如这人对这代上几个对该,那也为它起步交好事的等于中日显示化。如这代,就争作化。 第十四条 公司安行"实的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综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

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SI的人生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利用外人的运用则求股票间的中旬5%之后处70万%及可国现劳命证产品宣言思维的外规定10共和运用产口间20°2。 前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来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双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职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的人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形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人管理费用的党组员工作各载,— 根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的人全理简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跟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展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EXCLES-Will, ARCESTROL, ARCESTR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不)加强施尿及用分键放射及页的低度较,即每时等哪位上种水管被发生的定量放射。 (七)领导企业思想被允许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裁模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民文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 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局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员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

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世秀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 法律顾问应利度, 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

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五) 企业发展取到、"下达别及疾死的",重要区址分离; (三) 企业资产组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规程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事项不符合资防能分针收费用取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职家、社会众人和益的企业、正方合表现益的。要求及企通中求、经理法律及证据、依定) 等项不符合资防能分针收费用取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职策、社会众人和益和企业。取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 缓议该决策(决定)等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 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 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利度,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资产处置、银行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责

1、负责决定和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0.5%的资产处置

2、负责决定和执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0.5%的对外投资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的原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超过上述权限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乗びぶり地では、 更登记。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0年9月草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修订依据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范以及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日起1年囚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员 从放为:

(一)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继先是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比句董事会提供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 查并提出建议;)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 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时间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 (四)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报 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 (七)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 总经理(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 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 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八)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大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公司成东飞农利重争。成东飞农起争。总定 续选、提出建议; (七)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八)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 待鸭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数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 681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 愿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司实际管理需要 □□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是指公司的总裁 副总数 总会计师 董事会 公司的总裁 副总裁 总会计师 董事会 公司的总裁 副总裁 总会计师 董事会 公司的总裁 副总裁 总会计师 董事会经师。总法律顾问。本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本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本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李全生产总监 张师称"别务"。"副会数"即(公司法)所,本籍所称"总裁"。"副会数"即(公司法)所 "别各"则(公司法)所称"别务负责人"。 (□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影型用" 基础 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羟理层"是指 司忌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 师和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属2020年第11次临时会议(2020年度总第14次))通知和议

案等书面材料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 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 长张宗言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

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 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 定〉等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国中铁股票于2007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中铁定期报告及高铁电气的财务数据,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 电气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	一、中国中	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二、高铁电	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	三、中国中智	;享有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	Ŋ	
享有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四、中国中铁拉	农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和	月润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i.	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	气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加	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353,650.18	1,712,315.45	1,600,506.27	5,666,4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775,460.37	1,579,094.91	1,573,583.12	4,928,138.39

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证券代码: 600528),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证券代码:300374)。其中,中国中铁 于2020年7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

剔除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后,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7年度 合计	2018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利润	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流	-,	
80 1,606,683.30 5,694,253	1,719,813.80	2,367,756.70	净利润
90 1,579,681.80 4,955,380	1,586,346.90	1,789,35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F 的净利润	工业、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	二、中铁	
			中铁工业:
07 133,938.59 444,672	148,078.07	162,656.02	净利润
85 126,376.79 422,788	139,887.85	156,52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高铁电气:
35 6,177.03 27,781	7,498.35	14,106.52	净利润
99 6,098.68 27,241	7,251.99	13,89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的权益比例	 跌享有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	三、中国中	
6、50.01%、60.42%、 50.13%	50.13% \50.46% \51.28% \ 52.13%	52.13% ,49.13%	中铁工业
100%	100%	100%	高铁电气
高铁电气净利润	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	四、中国中铁	
			中铁工业:
10 67,143.42 224,249	77,193.10	79,912.90	净利润
54 63,352.68 213,176	72,923.54	76,9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高铁电气:
35 6,177.03 27,781	7,498.35	14,106.52	净利润
99 6,098.68 27,241	7,251.99	13,89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企业净利润后,中国中铁	、扣除按权益享有的	Æ
35 1,533,362.86 5,442,222	1,635,122.35	2,273,737.28	净利润
37 1,510,230.44 4,714,962	1,506,171.37	1,698,5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中铁工业股权。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出现变动的原因如下:2017年1月和3月, 中铁工业分别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方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2月至8月,中国中铁 多次增持中铁工业股票;2019年9月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2、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 权益多次变动且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各年度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中国中铁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789.352

万元,高铁电气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3,891.13万 元,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任值)占旧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任值)的0.78%。符合《分拆

中国中铁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145,784万元;高铁电气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62,018.23万元,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资产占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具体计算如下:

资产	2019年度净	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项目
145,784.10	22,1	1,789,351.50	2,367,756.70	中国中铁
62,018.23		13,891.13	14,106.52	高铁电气
100%		100%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62,018.23		13,891.13	14,106.52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 利润或净资产
0.28%		0.78%	0.60%	占比

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9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2019年度中铁工业和高铁电气占中国中铁净利润、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中77			
2019年度净资产	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项目
22,145,784.10	1,789,351.50	2,367,756.70	中国中铁
1,859,337.37	156,523.66	162,656.02	中铁工业
49.13%	% ,49.13%	52.13	公司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比例
62,018.23	13,891.13	14,106.52	高铁电气
100%	100%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975,510.68	90,791.21	94,019.42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 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 合计净利润或净资产
4.40%	5.07%	3.97%	占比

表中以2019年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由上表可知,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数、净资产合计数均

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注:2019年度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变动幅度较小,上

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4 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 资产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或其他损害公

外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日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 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 中铁及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中国中铁2019年财务报告

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7348号"《审计报告》。 5、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0)10066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中国中铁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 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高铁电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 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高铁 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6、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

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

目前,中国中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高铁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高铁电 气股份,符合上述条件。 7、符合"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 后.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案》。 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

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 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 元业务。高铁电气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高铁电气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 案》

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等产品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 的监管要求

公司与拟分拆高铁电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高铁电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

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高铁电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系 方;公司和高铁电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高铁 电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 由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分析后, 公司和高铁由气将保持资 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高铁电气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

公司、高铁电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高铁电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

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审计

表决结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 6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需要签署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62号)。修订后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即: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委员会主任仍为郭培章。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高管及领导2019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言、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投资等单位联合开发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ABO项目的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文旅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如果未按本则处用它的则则是不够完全的。 如果未按本则处用它的则则履行给价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操分7,891元,助产保全费5,00元,合计502,891元,由被告戴明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 表人的,数量贴刷本,上评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表人的,数量贴刷本,上评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财用高,制约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虽然已就戴明西的财产申请了财产保全,但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10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 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

定货产或工程则目投资; 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价公息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4.负责决定不超过2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公司音程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

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机构; 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意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薪

元 音献同游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北投对所属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办法〉的议案》。

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高铁电气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南方投资开发福建省闽侯县旧城改造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工参股投资济南中铁轨道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参股投资建设博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公司的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